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豐交簡字第7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永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速偵字第45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永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永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仍不知警惕而再犯本案，顯見並無因法律制裁後而有誠心悔過之意，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暨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予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段奇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政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速偵字第4534號

被　　告　張永騰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永騰前於民國9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93年8月28日緩起訴期間期滿(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自111年9月27日下午6、7時許起至同日晚間8時許止，在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之友人住處內，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8時30分許，駕駛牌照號碼7E-7402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8時57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前時，因員警執行擴大臨檢勤務，為警攔檢發現其散

發酒味，於同日晚間9時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0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永騰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取締酒後駕車案件檢核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酒駕源頭管制分析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檢　察　官　潘曉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書　記　官　林幸儀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